#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101号

当事人：柳州市鸿生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航惠路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353640599 6
地址：柳州市航惠路6号景航苑2栋1-6号
负责人：谢海林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1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到位于柳州市航惠路6号景航苑2栋1-6号的柳州市鸿生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航惠路药店进行检查，发现在处方药柜台台面陈列有处方药一正®三肾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2023230，生产企业：吉林[redacted]集团有限公司，规格：40丸）6盒和玉金方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1020622，生产企业：洛阳[redacted]有限公司，规格6粒/板×10板/盒）12盒，用于销售。执法人员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1年11月15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处方药柜台台面陈列处方药一正®三肾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2023230，生产企业：吉林[redacted]集团有限公司，规格：40丸）和玉金方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1020622，生产企业：洛阳[redacted]有限公司，规格6粒/板×10板/盒），用于销售，该行为属于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处方药，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柳州市鸿生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航惠路药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谢海林和被委托人黄[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3张。

2021年11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1〕101号）。当事人在法定的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积极主动整改，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